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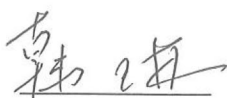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方伟先生、赵建州先生、解宗光先生、蔡宏宇先生、孙坤先生、骆开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方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建州先生、解宗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宏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骆开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签字:

韩 琳 

李 欣 

杜海波 

2024 年 1 月 2 日